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啓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宥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32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上毅